

#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分档奖补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分档奖补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4年10月7日

# 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分档奖补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，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升交城县电子商务发展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商〔2022〕58号）和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37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奖补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奖补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营造环境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，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，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环境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扶优扶强。注册或引进到交城县县域范围内，重点扶持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，以奖代补，示范带动电商整体发展，促进电商企业提档升级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注重实效。规范奖补资金申报、评定和管理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，提高扶持政策安排的合理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## 二、奖补总资金

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补总资金 30 万元。

## 三、资金来源

山西省乡村 e 镇省级专项资金。

## 四、奖补对象

(一) 奖补对象为交城县新增电商市场主体、入驻交城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电商企业。

(二)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近两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。

## 五、奖补标准

### (一) 扶持资金

扶持鼓励社会各界开办企业，开通网店、直播带货。对交城县域范围内，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电商企业，连续三个月网络零售额在 10000 元以上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（限前 10 名）。

### (二) 奖补资金

入驻交城县数字经济产业园（乡村 e 镇公服中心）的电商企业根据年网络零售情况给予奖励，鼓励入驻企业做大做强。若满足以下条件，将按照两个年度分别予以奖励。第一次统计时段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第二次统计时间段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年网络零售额	奖励标准	奖励数量
50 万元 < 年网络零售额 ≤ 200 万元	5000 元	限前三名
200 万元 < 年网络零售额 ≤ 500 万元	10000 元	限前三名
年网络零售额 > 500 万元	30000 元	限前三名

以上数据需剔除退换货数据且依据网络零售额从高到低排名，按档次择优给予奖励。

## 六、申报程序

(一)交城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奖补申报工作，第一次申报时间为文件公示后 30 日内，第二次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。

(二)交城县乡村 e 镇奖补政策申报资料包括：

1. 企业书面申请表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3. 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
4. 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证明
5. 店铺产品信息截图
6. 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
7. 物流发货数据证明
8. 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（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）
9. 承诺书

以上申报材料及复印件需要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三份。

(三)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项目承办企业对申

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，聘请专家对上报的资料进行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资金，评审不通过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；要在交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名称、申报类别、申报资金、核定金额等，公示期 7 天，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复审通过，由交城县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做好企业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。

## 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以上奖补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，发生侵权、欺诈、商业贿赂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，不得享受奖励政策。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，将依法追偿。

（二）本实施方案由交城县肥料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承诺书  
2.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 
3. 资金奖补审核意见书  
4. 交城县乡村 e 镇奖补资金申请表

## 附件 1

# 承 诺 书

交城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，严格按照《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分档奖补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申请分档奖补资金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

经手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
# 交城县乡村 e 镇奖励补助资金申报材料

申报主体名称:

网站（网店）名称:

域名:

申报类别:

经营地址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申报时间:

附件 3

## 资金奖补审核意见书

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经我单位审核，符合《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分档奖补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相关奖补规定，所提交的奖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。特此申请将其列入拟奖补名单并予以政府网站公示。

审核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

## 附件 4

## 交城县乡村 e 镇奖补资金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注册资本(万元)	
企业地址		申请补助金额	
企业法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radio"/> 进出口经营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批发/零售 <input type="radio"/> 生产制造型企业	海关编码(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)	
企业经营类别		线上销售产品	
从业人数	合计____人, 其中从事电子商务人员____人		
快递数量/日		合作快递企业	
平台名称		账号名称	网络销售额
企业申明: 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, 均真实无误, 如有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签字:</p>			
承办企业审查意见(盖章)			